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認購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於同日以0.01港元的代價轉讓予立達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立達國際以8.79港元的代價獲配發及發行879股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愉凱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20百萬元的代價向愉凱配發及發行12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合鯨資本協議，立達國際以人民幣21,666,667元的代價將130股股份轉讓予合鯨資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並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當中1,8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本附錄及「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c) 本公司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第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的配售股份；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

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配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iv) 資本化發行獲批准，並再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499,99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49,999,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和發行該等股份，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董事獲授權施行資本化及分派；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vi) 擴大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公司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立達國際為其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時，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獲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並於同日將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立達國際。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捷通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聯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曾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予認購人Cartech Limited，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按面值向捷通轉讓該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立達國際以8.79港元的代價獲配發及發行879股繳足股份。
- (e) 根據愉凱協議(分別經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a)及(b)項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的兩份補充契據補充)，愉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人民幣20百萬元的代價獲配發及發行120股股份。
- (f) 根據合鯨資本協議(分別經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c)及(d)項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的兩份補充契據補充)，立達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人民幣21,666,667元的代價將130股股份轉讓予合鯨資本。
- (g)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上海三眾企業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並由聯合直接全資擁有。
- (h)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三眾華納傳媒、方先生、聯合及上海三眾企業訂立架構合同，向上海三眾企業提供對三眾華納傳媒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由聯合收購三眾華納傳媒股權的權利。
-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三眾廣告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及已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由上海三眾企業直接全資擁有。
- (j)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三眾營銷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及已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由上海三眾企業直接全資擁有。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關於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的資金，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規定）支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iv)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股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2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

(v)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可能提升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vi)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B)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時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視為收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現時就董事所知，倘股東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同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該等合同對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愉凱、本公司及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就愉凱以相等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港元代價認購120股股份而以中文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 (b) 愉凱、本公司及方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以中文訂立的兩份補充契據，補充及修訂以上(a)項所述股份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i)豁免及修訂若干先決條件；(ii)於完成及完成後修訂若干承諾及責任；(iii)補充重組前及重組後企業圖表；及(iv)修訂保證利潤項下經審核純利的定義及代價調整的若干條款；
- (c) 合鯨資本、立達國際、本公司及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以中文就立達國際以相等於人民幣21,666,667元的港元代價向合鯨資本出售130股股份而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 (d) 合鯨資本、立達國際、本公司及方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以中文訂立的兩份補充契據，補充及修訂以上第(c)項所述股份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i)修訂購買價的付款貨幣；(ii)豁免及修訂若干先決條件，(iii)於完成及完成後修訂若干承諾及責任；(iv)補充重組前及重組後企業圖表；及(v)修訂保證利潤項下經審核純利的定義及代價調整的若干條款；

- (e) 立達國際與合鯨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立達國際以相等於人民幣21,666,667元的港元及／或新加坡元代價向合鯨資本轉讓130股股份；
- (f) 上海三眾企業與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方先生同意向上海三眾企業抵押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股權，以擔保三眾華納傳媒根據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而可能不時須向上海三眾企業支付的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的「架構合同」分段；
- (g) 聯合、方先生及三眾華納傳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以中文訂立的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據此，三眾華納傳媒的唯一股權持有人方先生同意向聯合授出不可撤回選擇權，以按零代價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名義價格向彼收購其所持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的「架構合同」分段；
- (h) 上海三眾企業、三眾華納傳媒及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以中文訂立的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的「架構合同」分段；
- (i) 上海三眾企業與三眾華納傳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以中文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據此，上海三眾企業同意按獨家基準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的「架構合同」分段；
- (j) 方先生為上海三眾企業的利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以中文訂立的授權委託書，該授權委託書讓上海三眾企業可透過董事會主席行使三眾華納傳媒股東的所有權力，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的「架構合同」分段；
- (k) 方先生及立達國際（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訂立的重組契據，據此，方先生及立達國際就（其中包括）重組給予本公司多項保證及聲明；



- (l) 立達國際與其實益擁有人(即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彌償保證」一段提述的彌償保證；
- (m) 方先生、立達國際、競藝及其他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以中文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載有向本集團作出的不競爭契約；及
- (n) 包銷協議。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下列指明的貨物及服務類別為以下向相關部門申請註冊的商標的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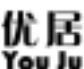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擁有人	申請編號	屆滿日期
SMU (附註1)	16	中國	三眾華納傳媒	4470101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Auto (附註1)	16	中國	三眾華納傳媒	4454338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Auto (附註1)	16	中國	三眾華納傳媒	4454341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搜尋天下 (附註1)	16	中國	三眾華納傳媒	4514333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試車報告 (附註1)	16	中國	三眾華納傳媒	4514334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搜尋天下 (附註1)	41	中國	三眾華納傳媒	4490706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2046 (附註2)	30	中國	三眾華納傳媒	4265964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擁有人	申請編號	屆滿日期
	35, 41, 42	香港	捷通	302038626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35, 41, 42	香港	捷通	302038653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三眾華納傳媒同意轉讓該等商標予上海三眾企業，轉讓將於相關中國商標局批准後完成。
2. 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已申請撤回這個商標，並待有關當局最終批准後，三眾華納傳媒對該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將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類別貨物及服務向相關部門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註冊尚未得到批准：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1	中國	三眾華納傳媒 (附註1)	9481839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41	中國	三眾華納傳媒 (附註1)	948221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35	中國	三眾華納傳媒 (附註1)	9481908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41	中國	三眾華納傳媒 (附註1)	948213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41	中國	三眾華納傳媒 (附註1)	9482177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41, 42	香港	捷通	302038644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三眾華納傳媒為在中國註冊商標的申請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三眾華納傳媒同意向上海三眾企業轉讓商標，有關轉讓將於相關中國商標局批准後完成。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的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三眾華納傳媒	autoreport.com.cn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三眾華納傳媒	smu.sh.cn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三眾華納傳媒	007auto.com.cn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
三眾華納傳媒	ajas.cn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三眾華納傳媒	315auto.cn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三眾華納傳媒	上海汽車記者協會.com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三眾華納傳媒	cnnauto.com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眾華納傳媒	brandingchina.hk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三眾華納傳媒	bmcg.cn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
三眾華納傳媒	bmcg.hk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三眾華納傳媒	Howmyche.com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眾華納傳媒	Howmyche.cn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眾華納傳媒	Howmyche.com.cn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眾營銷	Howmaiche.com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眾華納傳媒	Howmaiche.cn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眾華納傳媒	Howmaiche.com.cn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眾華納傳媒	Howmycar.cn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眾華納傳媒	Howmycar.com.cn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眾華納傳媒	優旅.com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三眾華納傳媒	001youju.com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眾營銷	zhangyu001.com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D.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 | | |
|----------|---|
| (i) 名稱 | 上海三眾企業 |
|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
| 成立地點 | 中國 |
| 註冊資本 | 5,000,000港元 |
| 實繳股本 | 1,000,000港元 |
| 股權持有人 | 聯合(100%) |
| 業務範圍 | 企業信息諮詢、經濟信息諮詢、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規劃、營銷規劃、電腦軟件開發(獲行政許可及持許可證營運) |
| (ii) 名稱 | 三眾華納傳媒 |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
| 成立地點 | 中國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 |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2,000,000元 |
| 股權持有人 | 方先生(100%)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通過架構合同) |
| 業務範圍 | 媒體投資、及設計、製作、代理和刊登不同類型的廣告、企業管理和諮詢服務、大型活動的公共關係、廣告材料的批發和零售、文化配飾和工藝禮品 |
| (iii) 名稱 | 三眾廣告 |
|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 成立地點 | 中國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
| 實繳股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
| 股權持有人 | 上海三眾企業(100%) |
| 業務範圍 | 設計、製作、刊登和代理不同類型的廣告、舉辦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商業信息諮詢、工藝禮品、廣告材料、批發文化產品(獨家控制除外) |

(iv) 名稱	三眾營銷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成立地點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股權持有人	上海三眾企業(100%)
業務範圍	營銷規劃、在電腦科技領域發展、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企業信息諮詢、電腦網絡工程(特別批准除外)、大型活動的公共關係、開發和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電腦信息系統安全的特別產品除外)、及批發工藝禮品和電子產品

E. 權益披露

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立達國際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56.25%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12,500,000	56.25%
愉凱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9%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8,000,000	9%
Chen Suzhen	配偶權益 (附註3)	18,000,000	9%
合鯨資本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	9.75%
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9,500,000	9.75%
Yin Rong	配偶權益 (附註5)	19,500,000	9.75%

附註：

1. 方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立達國際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立達國際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二者的權益互相重疊。
2. 林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愉凱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愉凱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二者的權益互相重疊。
3. Chen Suzhen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Suzhen被視作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范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合鯨資本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合鯨資本持有的1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二者的權益互相重疊。
5. Yin Rong為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in Rong被視作或當作於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除本附錄「E.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金額 (美元)	權益 百分比
方先生	立達國際	實益擁有人	1美元	100%

3. 服務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各自的條件及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服務合同的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固定為三年，直至以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享有如下所載的相關基本薪金。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應付予彼的月薪及酌情花紅的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現時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報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姓名	金額
方先生	人民幣240,000元
賀維琪	人民幣180,000元
宋義俊	人民幣180,000元

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各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惟可於相關服務合同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服務合同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范幼元	150,000港元
林凱文	15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惟可於相關服務合同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服務合同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周瑞金	150,000港元
林志明	150,000港元
徐慧敏	150,000港元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董事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125元及人民幣365,370元。

根據現行的安排，估計將會向董事支付總額約1,173,44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報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

本公司對董事薪酬的政策為按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酬金金額。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包銷商將收取的佣金；(ii)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以及就其開支所獲補償；及(iii)參與上市的專家將收取的法律及專業費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與董事或其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悉，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而購回股份的情況下，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及
- (g)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

F.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及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說明：

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即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計劃期間」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2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2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cc)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

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集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集團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可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布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 (xiv) 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

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 (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

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 (以最早者為準) 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創業板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2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G.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方先生、立達國際及本公司各自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例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特別是有關分租物業及租賃物業(兩者的定義見「風險因素」一節))；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惟不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經審核賬目內已作出全額撥備或準備的稅項；
- (b) 因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或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因任何已發生的事件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交易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性資產過程中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及溢利而須承擔責任者；
- (d) 除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於上市日期後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外，未經方先生及／或立達國際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
- (e) 有關稅項或責任由另一名非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公司的人士承擔，而本公司或該等本集團公司毋須就承擔稅項或責任而向該名人士付還款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太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英高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37,76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名稱	資格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8. 專家同意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Appleby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價值的0.2%。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14.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的除外)；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v) 英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Appleby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及
- (vi)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